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35號

原告 黃清山

被告 沈鑫誼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沈鑫誼被訴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舒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